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重点

总体要求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注重目标化引领、项目化推进，扎实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在助推“走在前、做示范”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坚持稳中求进

总结运用以往工作的成功经验，顺应时代发展、实践要求，人民期待，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实效，以求稳为主、在进中稳、统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要求，守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之正，创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之新，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坚持上下联动

树立系统观念，坚持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在密切协同配合中增强合力，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把握原则

在发展中完善民主善治，在完善民主善治中促进发展

4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修改发展规划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数据条例、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等法规，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实践，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抓好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征求意见、督促推动、审议把关等环节工作，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继续推行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工作，坚持时、度、效相统一，提高法规起草、审核、审查、审议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加强立法论证、咨询等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遴选确定第二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质效。加强长三角区域人大协同立法，推进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围绕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依法作出决议，把省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全省人民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共同行动。就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作出决定。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安排听取审议编制江苏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规划报告。

6 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等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千措施”，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机制，发挥好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发展观察点。优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组织流程，更多运用“四不两直”、随机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延伸监督链条，强化跟踪督办，进一步落实重点问题意见当面交办机制，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門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完善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

7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两个联系”，持续推进本届任期内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调研县级人大代表，邀请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丰富拓展常委会、各专委会联系代表的内容和方式，扩大代表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开展调研视察，鼓励代表就近就便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提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效。指导做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履职平台建设，提高“家站点”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水平。加强代表培训和履职管理，落实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处理机制，加大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力度，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办理质量，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回应。

8 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人大依法任免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好拟任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务宣誓、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工作。继续听取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组织对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

9 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人大党的建设深入发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人大机关干部职工服务保障能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支持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发挥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办好江苏人大网站、《人民与代表》杂志和“江苏人大发布”公众号，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报道人大履职实践，提升人大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影响力。开展庆祝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举办专题展陈，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10 强化作风效能建设

认真落实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规法律清单制度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学法活动，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落实提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制度规定，提高组成人员审议水平和常委会履职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续改进会风文风，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认真办理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发挥好民意征集机构作用，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开展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巩固人大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1 整体推进全省人大工作

每季度常态化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会议，邀请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举办基层人大负责同志培训班。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优化完善“数字人大”平台，持续推进“数字人大”系统省市县纵向贯通。密切长三角地区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协同合作，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

12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

发挥人大特点和优势，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机制性交流，开拓友好交往渠道，扩大人大代表参与对外友好工作，提升同外国地方议会合作交流的层次和水平，主动宣介中国道路、江苏成就，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除安排继续审议上一年度结转项目5件外，拟安排正式项目16件、预备项目13件、调研项目14件。

继续审议项目 (5件)

- 江苏省数据条例(制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制定)
-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制定)
- 江苏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制定)
-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
- 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制定)
- 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制定)

正式项目 (16件)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
- 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制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
-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 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制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事办法(制定)

预备项目 (13件)

-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
-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 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制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事办法(制定)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事办法(制定)

调研项目 (14件)

- 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 江苏省促进条例(制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

完善“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人大代表深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接待人民群众等提出规范要求。加强“两个联系”组织协调。持续推进本届任期内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基层一线代表，到县市级人大调研指导全覆盖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市人大常委会有负责同志、基层一线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规范化要求。推动“两个联系”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处理与反馈机制，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系统筹划代表活动安排。按照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的要求，指导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有计划、分主题开展活动。精心策划代表活动主题。组织代表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等议题开展调研视察。聚焦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上下联动或跨区域、跨流域组织调研。协调推动“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代表视察工作和参加加活动。着力提升代表活动实效。加强代表调研视察活动成果转化运用，推动调研视察成果转化成为代表议案、建议或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建议和具体举措。

强化代表培训和履职管理

组织代表专题培训。依托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和“数字人大”代表学习平台，组织省人大代表围绕宪法、代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加强代表履职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履职评价体系激励约束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等制度，完善“数字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平台，加强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选举单位开展代表履职评价。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发挥法规制度引领保障作用。制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办法》，推动议案建议工作“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为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做好服务，谋划做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相关工作。推动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审议处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及时接收、审核、交办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提升重点处理代表办理质效。强化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加大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力度，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增强建议办理实效。

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强基提质

深入开展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着力推进基层人大工作拓面、提质、增效。开展《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围绕从人大代表中选聘兼职多领域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工委副主任开展调研。对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督查调研。切实强化代表履职工作平台效能。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家站点”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数字化运用。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认真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交代的代表工作各项任务，积极参与代表法等法律修订征求意见工作。组织好在全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和调研视察活动。密切长三角三省一市代表工作协同，深化合作交流。谋划做好代表宣传等工作。积极培树代表典型，深入挖掘代表履职先进事迹，加强与主流媒体宣传沟通，多形式、全方位讲好江苏人大代表故事，生动展现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履职风采。

人民与代表 (第205期)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新 华 日 报 合 办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千措施”，统筹安排，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1 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1项)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的报告。(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委)

2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4项)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财经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责任单位:财经委)

3 围绕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2项)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委)

4 围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1项)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教科文卫委)

5 围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12项)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监察司法委)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监察司法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监察司法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监察司法委)
听取关于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监察司法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责任单位:社会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社会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责任单位:社会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社会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社会委)

6 围绕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园区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3项)

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责任单位:民宗侨外委)
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责任单位:民宗侨外委)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推进澳投资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民宗侨外委)

7 围绕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1项)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定。(责任单位:社会委)

8 围绕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开展监督 (3项)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环资城建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环资城建委)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环资城建委)

根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监督。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听取和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组织对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对实施满二年(2021年制定或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实施主管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审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